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督導原則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為規範臺中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於一百十五年一月六日以中市文資修字第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一號函訂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督導原則」。茲因臺中市政府另於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文資綜字第一一五〇一一七二四六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考量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業整合臺中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相關補助作業及監督管控機制，本原則規範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停止適用。

##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p>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 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 護補助督導原則</p>	<p>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一百 十五年一月六日中市文 資修字第一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一號函訂定下達 。</p>	<p>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為規範臺中市指定 、登錄之古蹟、歷史 建築、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文 化景觀之所有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執 行文化部文化資產 局文化資產保存修 復及管理維護補助 案件經費支用情形 ，於一百十五年一 月六日以中市文資 修字第一一五 〇〇〇〇〇〇一號 函訂定「臺中市文 化資產處辦理文化 部文化資產局文化 資產保存修復及管 理維護補助督導原 則」。茲因臺中市 政府另於一百十五 年四月十三日以府 授文資綜字第一一 五〇一一七二四六 號函訂定下達「臺 中市古蹟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群史蹟文化景觀補 助作業要點」，考 量臺中市古蹟歷史 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文化景 觀補助作業要點業 整合臺中市指定、 登錄之古蹟、歷史 建築、紀念建築、</p>

		<p>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相關補助作業及監督管控機制，本原則規範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停止適用。</p> <p>二、檢附「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督導原則」。</p>
--	--	--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督導原則

- 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為規範臺中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文資局補助要點），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本原則督導考核對象為臺中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依照文資局補助要點申請補助之單位、個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
- 四、補助經費撥付標準：
  - （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受補助者依照文資局補助要點規定之撥款方式請款。
  - （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 受補助者依照文資局補助要點規定之撥款方式請款。
    2. 受補助者於申請補助款項時，檢附歷次估驗資料副本予本處核實。
    3. 本處得於撥付補助款項前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受補助者符合工程及估驗進度。
- 五、本處得就受文資局補助案件實際執行情況、作業品質不定時派員查核、指導監督，考核結果提供文資局作為日後受補助者申請補助之參考。

前項督導考核重點如下：

  - （一）確實依文資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執行。
  - （二）計畫變更應依文資局補助要點規定函報文資局核准。
  - （三）依文資局核定補助計畫書之請款期限請款。

六、受補助者如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處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移請文資局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

- (一) 未依文資局補助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二) 未經文資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三) 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者。
- (四) 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